国家文物局主管 中国文物报社主办



## 个個女物線企文检索數据库光盘 2005-2009

进入微博▶

在线留言・

联系我们▶

首 页

综合新闻

收藏鉴赏

文物考古

保护科学

博物馆

读书

专题

通联之窗

滚动信息:

. 0

搜索

保护科学

##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面临的困境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编辑: ww 2011-06-08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"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、保养;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、保养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,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;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,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。"该条款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资金主要是国家投入,使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维护与保养在资金上得到了保证。相对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,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维护规定的"由所有人负责"在实践工作中实施起来有一定的困难,原因有三:

首先是不能强硬要求所有人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维护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论是产权或是使用权都归"所有人"所有,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看管不存在任何问题,但一旦涉及到维护或是资金问题,所有人往往以没有资金而不加以保护,法律又不能追究所有人的责任,只能任由不可移动文物继续破败。

二是不可移动文物维护的成本高。不可移动文物一旦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,根据《文物保护法》 第二十六条规定: "使用不可移动文物,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,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,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。"也就是要求不可移动文物在修缮时必须遵循"修旧如旧"原则。这一原则规定了不可移动文物的特殊性,绝不能推倒重建或是随意修建,必须保存好文物原有的历史风貌,这样就加大了维护的成本,使所有人却步。

三是依赖于国家资金的投入。南宁市从1982年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以来,不间断地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过修缮和维护,但到目前为止,修缮的资金全为国家资金投入,没有一例为非国有单位、集体或是个人进行修缮或是维护。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,当我们提及要列为文物时,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往往提出,列为文物他们非常乐意,一旦成为文物,国家就会投入资金进行修缮。在他们看来,无论是国有或是非国有,修缮应该是国家的行为。一旦碰到这种问题,作为一线的调查人员,有时也在犹豫着"保"还是"不保"?"保"是我们的职责,但在考虑到维护资金不足的时候又担心"越保越差"。

这是笔者在工作中的一些感触与体会,希望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,想方设法多渠道多方式引进资金,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保护好 "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"。

(2011年3月4日3版)

采编: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

## 留言须知: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;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;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,亲身经历请注明;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;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,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;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,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;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,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,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	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发表评论	

## 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: 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: 010-84078838 传真: 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: 84078838-8050